

寄件者: 會計室  
收件者: \*\*全校專任老師廣播站  
副本: \*\*全校職員廣播站  
主旨: 【轉知健保局公告】碩博士生兼職所得個人補充保費扣費標準調整至基本工資18780元

寄件日期: 2013/1/30 (星期三) 上午 11:36

各位老師、助理大家好：

依健保局網站已公告訊息：有關碩博士生兼職所得個人補充保費扣費標準調整至基本工資18780元，本室依公告處理有關個人補充保費作業說明如下：

1. 102年1月份碩博士生已付款之薪資，若已代扣個人補充保費，本室依規定將儘速退還個人。
2. 計畫兼任助理薪資請領作業，若每兩個月報支金額未達基本工資18780元者，仍可維持兩個月報支作業。
3. 預算會計系統尚未更新前，若上線填單碩博士助理費達5000先代扣費者，仍可先行送案，待書面黏存單送會計室，本室會依調整後標準更正代扣之個人補充保費。

健保局網頁連結訊息：

[http://www.nhi.gov.tw/Nhi2/QA\\_Detail.aspx?menu=22&menu\\_id=716&QID=389](http://www.nhi.gov.tw/Nhi2/QA_Detail.aspx?menu=22&menu_id=716&QID=389)

※訊息內文如下：

1. 行政院衛生署102年1月24日衛署健保字第1020061077號函，於國內就讀之碩、博士班研究生且無專職工作者，比照大專學生，其兼職所得扣取下限提高至基本工資。
2. 依扣繳辦法第4條第3項第7款及第5條第1項第7款規定，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學生，領取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未達基本工資者，得免扣補充保險費。
3. 按前揭規定，國內公私立大學就讀之之碩、博士班研究生且無專職工作者，出具蓋有註冊章之學生證及無專職工作聲明書，領取薪資低於18,780元，不需要被扣取補充保險費。(追溯至102年1月1日生效)

會計室 敬上102.1.30